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何淑媛律師
被　　告　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守娟
訴訟代理人　蔡沂彤律師
　　徐松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託管理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零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零參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08年1月8日經本院107年度司字第218號裁定選任吳守娟為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4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即應由臨時管理人吳守娟代行訴訟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林秀英、黃瑞莉及十全物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共同作為委託人兼受益人，與原告簽訂信託契約書及信託報酬協議書，約定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1小段952（嗣後分

割為952、952之1）、953、954、955、971地號土地信託與原告，以利合建工程順利興建完工。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19日完成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信託登記，依信託報酬協議書第1條約定，被告應於107年11月底支付全年度之信託管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惟被告迄今尚未支付；另被告應繳納107年度地價稅65萬6,739元，已由原告代為墊付；又原告為協助被告維護建築基地環境，避免外車逕自於該基地上停車，因而支出製作告示牌及加裝鐵鍊等措施費用共計4萬3,656元。嗣原告於107年12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，惟未獲回應，爰依信託報酬協議書第1條第1項、信託契約書第5條第4項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39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就系爭信託契約所生106年度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管理費用爭議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19號案件判決確定在案，本件請法院依法審酌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兩造簽立之信託報酬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原告信託報酬以每月6萬元計，107年11月底支付該年之全年度費用；及信託契約書第5條第4項約定甲、乙方（即被告）於辦理本專案土地信託登記至丙方（即原告）名下後，仍應按期繳納地價稅。丙方於收到本案稅單後，統一交予乙方，由乙方代為轉交甲方稅單予甲方繳付，甲方如逾期未繳納，則由乙方代為墊付，信託期間乙方為甲方代為墊付之稅款，由甲、乙方自行清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託契約書、信託報酬協議書、107年地價稅繳款書、空地維護支出費用收據及統一發票3紙、107年12月7日臺北市府郵局第65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至92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

證物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否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信託報酬協議書第1條第1項、信託契約書第5條第4項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7年度之信託管理費72萬（計算式：60,000× 12＝720,000）、107年度地價稅65萬6,739元及支出製作告示牌及加裝鐵鍊等措施費用4萬3,656元，共計142萬39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2萬395元，及自108年1月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託報酬協議書第1條第1項、信託契約書第5條第4項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2萬395元，及自108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詳予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,157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